

二、教育部向重視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及品德培養，藉由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透過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教學及生涯輔導工作實施，讓學生更加瞭解自身之能力、性向及興趣，並能認識教育環境及外在職業世界，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協助學生對未來進路進行適性選擇。另為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經費，期各學校藉由設計多樣、生動之學習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智慧，找回學習之自信與成就感。該部亦推動「補救教學」，以扶助學習成就落後學生，奠基其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等學科之能力，俾其延伸應用於其他學習領域之學習。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會遷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

楊委員就國會遷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貴院王院長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接受訪問時表示，貴院已成立興建委員會評估國會遷建事宜，至於招標、設計、發包、監工等則將全權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未來貴院如經評估確有遷建必要，將俟相關遷建計畫定案後，由貴院正式函知內政部營建署，再由該署依工程預算規模評估專業代辦人力後予以協助辦理。至遷建之適當地點，宜由貴院就遷建後所可能產生效益與付出成本，進行整體性及全面性考量。
- 二、另為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臺中市等直轄市改制成立作業，未來中部區域將以臺中市作為區域發展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蓬勃發展，進而拉近與北部區域發展之差距。此外，過去 3 年（98 至 100 年）政府於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投入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預算達 1,671 億元，持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彰化市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立工研院中部分院、高速鐵路雲林站區開發等，以策略性強化中部區域之基礎建設，提升區域競爭力。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7)

李委員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行政院將持續積極推動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尤以發展服務業為施政重點，期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

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另行政院持續推動服務業之輸出，並藉由「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落實執行，期持續引進外來消費人口，促使零售、餐飲、住宿、運輸及遊樂園區等產業獲得發展活水外，亦將結合文化創意、國際醫療、電子商務、國際物流、美食、高等教育、精緻農業等關聯產業，擴大服務業持續成長動能。又，行政院經建會刻正研議修正「服務業發展方案」，將研擬未來我國服務業發展願景與策略，以切合當前服務業發展政策所需，發揮政府從旁協助產業發展之積極效果。該會亦研擬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將過去具有生產利基之家電、紡織等傳統產業，納入工業設計、環保節能、文化創意及資通訊科技等元素，並結合品牌、通路、行銷等，使傳統產業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並擴增就業機會，進軍全球新興市場。此外，政府推動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涵蓋新興產業、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傳統產業等，產業政策面向已有妥善且全面之發展布局，未來將積極落實執行，全面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朝向高附加價值勞力密集產業發展，以帶動就業、縮減貧富差距。

二、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並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之變化，經濟部除持續進行產業發展之前瞻研究外，亦擬訂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其中有關經濟部主管服務業部分，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建立創新科技之試驗平臺與服務體驗環境（Living Lab），提升商業創新力，促進電子商務營業額成長、增加研發經費投入、開辦企業排行躍進及增加就業機會，打造臺灣成為「華人電子商務亞太營運中心」。
- (二)擴大經營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聚焦具國際化之商業與海外潛力市場（如大陸、印度、東南亞），協助業者國際化；加強品牌建立、通路擴張及市場拓展，達成增加連鎖加盟商業國際營運總部，打造臺灣成為「全國連鎖加盟運籌總部」、「亞太物流增值基地」。
- (三)將創新、設計、品牌等軟實力之提升列為重點工作，積極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與「服務行銷」雙軌並重之方向發展，未來將運用資訊通信科技（ICT）及設計使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同時強化 WiMAX、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發展，提升製造業之產業關聯效果，達成產值提升與就業創造。
- (四)為提升服務業出口、吸納就業能力，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成立「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服務業領域之研析，並針對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華文電子商務及養生照護等重點服務業進行討論，依個別產業特性研擬具體發展策略。
- (五)為促進服務業蓬勃發展，刻正規劃服務業未來 10 年之發展藍圖，使臺灣成為以服務業帶動經濟成長之先進服務業國家，目標包含提升服務業整體 GDP、提升服務業人均 GDP、增加服務業總就業人數及薪資所得等，將以服務業科技化、服務業整合化、服務業國際化為策略主軸，不僅有效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亦可積極擴大市場規模，包含開發國

內潛在需求與拓展海外市場。

三、為加強臺灣之觀光基礎建設，除積極推動新一期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4 年）」，整備如日月潭、阿里山、東北角、大鵬灣、東部海岸、離島等 29 處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 23 處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亦將持續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除「由下而上」打造新北市「經驗水金九」、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彰化縣「鹿港魅力」、屏東縣「國境之南」及臺中市「綠園道」等國際魅力據點，另亦「由上而下」打造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大分區 27 個旅遊區帶，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如桃園縣小烏來風景區整建、嘉義縣桃花溪畔—梅花山城計畫、屏東縣東港水都風華再現及花蓮縣黃金海岸改造等。未來交通部將持續掌握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國際航班航點增加及兩岸觀光交流鬆綁之契機，積極建設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落實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深化觀光市場多元行銷，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6）

李委員就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處理臺灣所謂三個封閉體系部分：

- （一）司法體系：為確保人權，鞏固民主法治，法務部針對維護人權、排除民怨、婦幼安全維護、掃除黑金、深化司法保護、獄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等社會最為關注之議題，提出具體司法改革作為；另「法官法」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為重要改革項目，該部將持續配合司法院等機關，以「透明、有感」為目標，推動司法革新。
- （二）醫療體系：行政院衛生署為改善醫療風氣，加強醫界自律，並對違背醫學倫理者依法懲處，業已成立醫學倫理委員會、促請醫療相關學會訂定倫理規範、於「醫師法」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者移付懲戒等具體措施，並依「醫療法」規定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審慎審查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為建立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管理機制，亦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明定醫院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規範涉及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醫療核心業務不得外包，以維護病人醫療權益。
- （三）國防體系：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國防部設陸、海、空軍、聯合後勤、後備及憲兵等 6 個軍種司令部，編配在參謀本部下，執行軍隊指揮。陸軍遂行陸上作戰，海、空軍執行制海、制空作戰，聯勤、後備、憲兵擔負後勤與補保支援、後備軍人動員及衛戍警衛任務。在「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體制下，軍種各司其職，分工明確，軍種間不會有心結。另國軍各級部隊均設有申訴制度，提供國軍人員下情上達、維護合法權益之平臺。李委員所提「軍種內部黨同伐異」一節，該部將運用監察、保防系統共同查察